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嘉和”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亿嘉和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部分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827号）核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17,543,900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总股本为70,175,479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7,543,9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2,631,579股。

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总股本70,175,4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824,567.06元（含税）；同时以总股本70,175,47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28,070,191股。截至2018年11月5日，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98,245,67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4,561,46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3,684,210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申请部分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 2 名，解除限售股份共计 3,684,21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3.75%。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简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华泰战新投	3,673,191	3.74%	3,673,191	0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道丰投资	11,019	0.01%	11,019	0

经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华泰战新投、道丰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单位入股发行人工商变更备案完成之日（2016 年 7 月 4 日）距发行人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未满 1 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需将所持股份锁定 36 个月的，则除第一条承诺之外，本单位进一步承诺，从工商变更备案完成之日（2016 年 7 月 4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核查，发行人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为 2018 年 5 月 29 日，距华泰战新投、道丰投资入股上市公司工商变更完成之日（2016 年 7 月 4 日）已满一年，故上述股东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与减持意向

华泰战新投、道丰投资承诺：

（1）本单位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并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如在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该部分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单位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若在本单位减持前述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3）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本单位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三）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补充承诺

华泰战新投、道丰投资承诺：

（1）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单位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本单位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2) 在符合《减持规定》的前提下，本单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3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单位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 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单位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本单位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减持规定》办理。

如届时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有新要求，本单位承诺除遵守已出具的承诺函外，还将遵循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新要求。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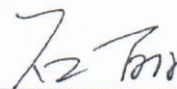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股东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且上述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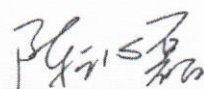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承诺。本次部分限售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亿嘉和本次部分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石 丽


陈沁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14日